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资产抵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980 万元授信额度续期及资产抵押担保续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申请续期授信额度为 980 万元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继续以土地证号九国用（2015）第 06040037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501677 号的房产作为本次申请续期贷款的抵押担保，本次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资产抵押是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而发生，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续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